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6650號

原告 林美雲

許惠美

曾如鎡

汪麗花

徐珮嘉

蔡佩珊

楊惠君

梅中一

林銓正

蔡淑玲

楊婉華

林秋莉

潘鳳英

孫偉真

李珀妤

林麗麗

張英濠

林庭秀

龔麗芬

鄭玲

李綺芬

程惠娟

陳梅花

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梅玉東律師

02 被 告 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03  
04  
05 法定代理人 陳瑞玲

06 上列原告與被告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  
07 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固  
08 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惟依其立  
09 法理由可知，此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  
10 定，並不包含訴之主觀合併（即原告多數），且本件原告利益各  
11 別，核其性質，亦無類推適用合併計算之必要。據此，本件訴訟  
12 標的價額核定為原告林美雲等23人各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  
13 原告林美雲等23人應各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共應繳23,000  
14 元，扣除已繳4,960元，應補繳18,0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5 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  
16 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8 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郭麗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如